

# 法規彙編月刊

第239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濠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第239期

- ◎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 總統令修正「工會法」
- ◎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 ◎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原本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 ◎ 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3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0年3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INDEX
民國48年	1000.9	993.2	978.1	979.0	978.1	962.5	932.9	884.8	858.3	872.1	897.1	898.7	933.7
民國49年	890.1	870.6	840.7	802.7	806.5	783.8	777.9	745.2	735.6	742.5	741.5	755.1	788.0
民國50年	753.4	739.3	739.3	734.1	733.5	733.5	736.7	727.8	717.2	712.2	718.2	724.8	730.4
民國51年	729.9	721.7	724.3	721.2	711.7	715.7	726.8	719.7	702.5	689.8	699.2	704.4	713.7
民國52年	697.8	697.3	695.9	691.2	697.3	703.5	712.2	710.8	689.4	689.8	698.2	700.1	698.7
民國53年	699.2	698.2	700.6	704.9	702.5	708.3	713.7	705.9	695.9	685.7	686.6	695.9	699.7
民國54年	704.9	707.3	709.8	707.3	703.5	700.1	699.2	695.4	691.7	697.3	695.9	691.7	700.1
民國55年	693.5	703.5	704.4	699.7	698.2	682.1	681.2	684.8	670.5	666.2	675.3	680.3	686.6
民國56年	675.3	662.7	674.5	675.8	673.1	667.9	659.3	660.6	653.9	657.2	658.1	651.8	664.0
民國57年	648.6	653.5	651.4	624.9	621.5	610.5	600.5	585.5	594.3	590.5	601.9	614.5	615.6
民國58年	609.4	601.6	603.7	600.9	607.6	602.3	590.2	578.6	578.9	530.9	554.9	580.9	585.8
民國59年	587.5	577.9	574.4	571.5	574.4	578.9	569.6	553.4	539.5	547.8	554.6	560.0	565.6
民國60年	549.9	552.2	554.9	556.1	555.5	555.5	555.2	545.8	546.1	542.3	544.1	545.2	550.2
民國61年	553.4	541.8	542.9	542.3	539.8	534.2	529.5	511.6	512.9	533.6	540.6	531.4	534.2
民國62年	545.5	537.8	539.5	531.7	524.9	519.4	505.1	494.2	474.2	439.6	430.9	428.4	493.7
民國63年	390.3	338.8	334.2	336.5	339.2	340.4	335.9	332.2	321.8	322.4	317.9	317.9	334.9
民國64年	322.8	322.3	325.1	323.0	322.8	315.6	315.6	314.5	314.9	310.9	313.4	319.1	318.3
民國65年	313.6	312.5	310.0	309.3	310.9	312.1	310.8	308.5	308.8	310.5	311.2	307.9	310.5
民國66年	303.9	299.0	300.2	297.9	296.6	287.6	287.3	275.2	279.0	282.1	287.0	288.4	290.1
民國67年	283.5	281.4	281.1	276.0	276.1	276.4	277.2	272.2	268.1	265.8	266.7	267.9	274.2
民國68年	267.0	265.8	262.2	251.1	254.9	252.3	250.0	243.8	236.1	236.7	240.1	238.1	249.9
民國69年	228.8	224.3	223.1	222.0	217.9	212.2	210.7	206.0	198.4	194.9	194.7	194.9	210.0
民國70年	186.4	183.3	182.5	181.8	182.5	180.8	180.1	178.3	176.2	177.2	178.4	178.6	180.5
民國71年	177.5	178.1	177.6	177.1	176.1	175.7	175.8	170.7	172.3	173.6	175.1	174.4	175.3
民國72年	174.4	172.6	171.9	171.2	172.3	171.1	173.0	173.1	172.6	172.6	174.1	176.5	172.9
民國73年	176.4	174.6	174.1	173.8	171.7	171.9	172.3	171.7	171.1	171.8	172.8	173.6	173.0
民國74年	173.6	172.2	172.1	172.9	173.5	173.8	173.6	174.4	171.5	171.7	174.1	175.9	173.3
民國75年	174.3	173.8	173.9	173.4	173.2	172.7	173.2	172.2	168.0	168.3	170.7	171.4	172.1
民國76年	171.9	172.3	173.6	173.0	173.0	172.9	170.9	169.5	168.9	170.4	170.0	168.2	171.2
民國77年	171.0	171.7	172.6	172.4	170.5	169.4	169.4	167.1	166.5	165.4	166.2	166.4	169.0
民國78年	166.4	164.9	164.5	163.1	161.9	162.3	163.1	161.7	157.6	156.1	160.2	161.3	161.9
民國79年	160.2	160.4	159.2	157.7	156.0	156.6	155.6	153.1	147.9	151.2	154.2	154.3	155.5
民國80年	152.6	151.7	152.4	151.4	150.9	150.6	149.5	149.2	149.0	147.5	147.1	148.5	150.0
民國81年	147.0	145.8	145.6	143.2	142.8	143.2	144.2	144.9	140.3	140.4	142.7	143.6	143.6
民國82年	141.9	141.4	141.0	139.4	139.9	137.2	139.6	140.2	139.3	138.7	138.4	137.2	139.5
民國83年	137.9	136.1	136.5	135.2	134.0	134.3	134.0	131.0	130.6	132.0	133.2	133.7	134.0
民國84年	131.0	131.6	131.4	129.5	129.7	128.3	129.1	128.8	128.0	128.3	127.8	127.9	129.3
民國85年	128.1	126.8	127.5	125.9	126.1	125.4	127.2	122.6	123.3	123.8	123.8	124.7	125.4
民國86年	125.6	124.2	126.2	125.3	125.1	123.1	123.2	123.3	122.5	124.2	124.5	124.4	124.3
民國87年	123.1	123.9	123.1	122.7	123.1	121.3	122.1	122.7	122.0	121.0	119.8	121.8	122.2
民國88年	122.6	121.3	123.7	122.8	122.5	122.4	123.1	121.4	121.3	120.5	120.9	121.6	122.0
民國89年	122.0	120.2	122.3	121.3	120.6	120.7	121.4	121.0	119.4	119.3	118.2	119.7	120.5
民國90年	119.2	121.5	121.8	120.8	120.8	120.9	121.3	120.5	120.0	118.2	119.6	121.7	120.5
民國91年	121.2	119.8	121.8	120.6	121.2	120.8	120.8	120.9	120.2	120.3	120.3	120.8	120.8
民國92年	119.9	121.6	122.0	120.7	120.8	121.5	122.0	121.5	121.2	120.3	120.8	120.9	121.1
民國93年	119.9	120.9	120.9	119.6	119.7	119.4	118.0	118.5	117.9	117.5	119.0	118.9	119.2
民國94年	119.3	118.6	118.2	117.6	117.0	116.6	115.3	114.4	114.3	114.3	116.1	116.4	116.5
民國95年	116.2	117.4	117.7	116.2	115.1	114.6	114.4	115.1	115.7	115.7	115.8	115.6	115.8
民國96年	115.8	115.4	116.7	115.4	115.2	114.5	114.7	113.2	112.2	109.9	110.5	111.8	113.7
民國97年	112.5	111.1	112.3	111.1	111.1	109.1	108.4	108.2	108.8	107.3	108.4	110.5	109.9
民國98年	110.9	112.6	112.5	111.6	111.1	111.3	111.0	109.1	109.8	109.4	110.2	110.7	110.8
民國99年	110.6	110.0	111.1	110.1	110.3	109.9	109.6	109.6	109.5	108.8	108.5	109.4	109.8
民國100年	109.4	108.6	109.5	108.7	108.5	107.8	108.2	108.1	108.0	107.4	107.4	107.2	108.2
民國101年	106.9	108.3	108.2	107.2	106.6	106.0	105.6	104.5	104.9	105.0	105.8	105.5	106.2
民國102年	105.7	105.2	106.7	106.1	105.9	105.3	105.5	105.4	104.0	104.3	105.0	105.1	105.3
民國103年	104.8	105.2	105.0	104.3	104.2	103.6	103.7	103.2	103.3	103.2	104.2	104.5	104.1
民國104年	105.8	105.4	105.7	105.2	104.9	104.2	104.3	103.7	103.0	102.9	103.6	104.4	104.4
民國105年	105.0	103.0	103.6	103.3	103.7	103.3	103.1	103.1	102.6	101.2	101.6	102.6	103.0
民國106年	102.7	103.0	103.4	103.2	103.1	102.3	102.3	102.1	102.1	101.5	101.3	101.4	102.4
民國107年	101.8	100.8	101.8	101.1	101.3	100.9	100.5	100.6	100.4	100.3	101.0	101.5	101.0
民國108年	101.6	100.6	101.2	100.5	100.3	100.0	100.1	100.1	100.0	100.0	100.4	100.3	100.4
民國109年	99.7	100.8	101.3	101.5	101.6	100.8	100.6	100.5	100.6	100.2	100.3	100.3	100.7
民國110年	99.9	99.4	100.0										99.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4月

法規彙編

- 1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6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11 總統令修正「工會法」
- 13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新編函釋

- 23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原本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 24 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注意事項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新編判解

25

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準予分割之諭知

26

契約成立後產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27

政府於臺灣光復後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

28

重劃會理事會就該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查定之補償數額，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 修正

##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904688300號令修正發布第3、14、15點條文；增訂第15-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三、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免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惟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仍應將該部分資料使用本系統上傳或逕送（寄）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十四、繳納方式：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應依下列方式繳納並取得自繳稅款證明或資料：

##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繳納：持以本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依前款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晶片金融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三)信用卡繳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一經授權不可取消）。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由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限本國國民）、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申報代理人之憑證不適用），透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

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十五、申報上傳：

##### (一) 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利用第八點規定之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非採用本系統申報者，以本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 (二) 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收執聯、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三) 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資料上傳時，將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或納稅義務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完成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1. 依法應行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使用本系統傳送，或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2. 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除依前款規定檢（傳）送相關文件，另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申報代理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稽徵機關得予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3. 送達日期：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四)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本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

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具名之聲明書，稽徵機關依其聲明意見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十五之一、附件上傳：

- (一)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傳送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者，須將文件及資料製作成PDF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合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0MB，經本系統作業處理且收檔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前開檔案容量限制者，無法上傳，應將全部文件及資料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二)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應自行至本系統確認附件上傳狀態，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失敗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三)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日前得透過本系統重新上傳證明文件，惟重新上傳資料，將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修正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547040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0-3、11-1、17、29條條文；增訂第21-1、21-2、28-1條條文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第 10-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 10-3 條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 11-1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

-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者，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者，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第 21-1 條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第 2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

第 28-1 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一、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

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估價。

第 29 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 總統令修正「工會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39201號令修正公布第4-4、4-5、14-4~14-6、24-5、126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

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4-5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

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 24-5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

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

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原本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002616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68 期

相關法條：農地重劃條例 第 37 條 (100.06.15)

**要 旨：**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全文內容：**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注意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10000541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 第 132 條 (108.06.19)

**要 旨：**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注意

**主 旨：**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請督促所屬注意依說明辦理，以維個人資料保護，請查照。

**說 明：**一、鑑於現今社會所有繼承人間未必熟識，且國人日漸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爰擬具「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個人資料遮掩例示參考（含範例）」，以供參酌。

## 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4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824 條 (110.01.20)

**要 旨：**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此外，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依原物分割後之總價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

**契約成立後產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17號

案由摘要：請求調整租金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4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227-2、835-1條（110.01.20）  
· 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110.01.27）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104.06.22）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106.05.02）  
·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5條（108.12.20）

**要旨：**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民法第835-1條第1項規定乃有關情事變更原則態樣之一，非謂除土地價值

之昇降以外，於有其他之情事變更，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亦不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

**政府於臺灣光復後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960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4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15-2條（109.06.10）  
· 民法 第767、769、770、821、828、1138、1148條（110.01.20）  
· 土地法 第10、12、57條（100.06.15）

**要旨：**政府於臺灣光復後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而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所為之登記，係記載該土地自總登記後之沿革，均非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



**重劃會理事會就該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查定之補償數額，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96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補償費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3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93.05.19）
  - 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110.01.27）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104.07.13）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1、33條（95.06.22）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106.07.27）
  -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3條（96.11.12）
  -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98.01.23）

-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10、18條（101.07.24）
- 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5條（109.07.01）

**要旨：**重劃會理事會就該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查定之補償數額，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而攸關重劃會理事會查定之補償數額，是否已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

如未查明重劃區理事會所查定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數額，究有無提交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又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對於攻擊方法之取舍意見，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